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间〔2022〕34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青少年综合素质发展研究中心 变更登记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青少年综合素质发展研究中心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法定代表人由“文涛”变更为“陈莉萍”；

此复。



花都区民政局
2022年3月14日



抄送：区教育局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
区税务局，花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14日印发
